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甘肃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甘肃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2023年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甘肃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2023年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保安服务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中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中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8393806173

日期：2023年03月06日

说明：

- 1、非中小企业不提供，不填写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